

附件 1

2021 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整理储备和旧城改造等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计划和准备工作，结合江岸区情编制全区年度“三旧”计划、棚改计划、征收计划、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区级储备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审计监督工作，申办储备土地成本返还及拨付工作；开展区级储备项目前期策划工作，委托规划咨询机构开展用地空间规划论证，完善项目规划方案并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策划工作；承担区级土地储备工作，实施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工作；承担区级储备土地的招商供应工作，并协助完成市级平台重点项目的土地供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
行政 0 人，事业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6.88	总计	60	386.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收入决算表（表2）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6.88	38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09	289.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9.09	289.09					
2010350	事业运行	289.09	28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	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	19.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6	2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6	2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2	5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	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9	31.09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	6.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4	1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9.09	28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1	1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6	2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2	5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6.88	386.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6.88	总计	64	386.88	38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50	30201	办公费	0.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17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3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2	30206	电费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8.21	公用经费合计					1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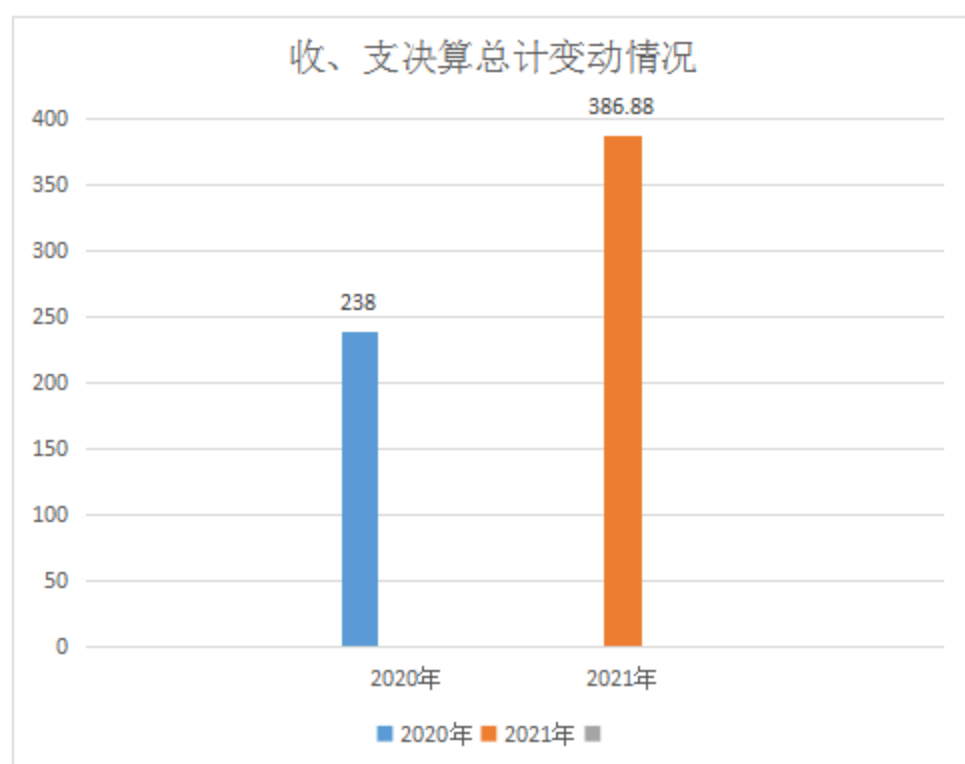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86.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88 万元，增长 62.5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度人员工资、公积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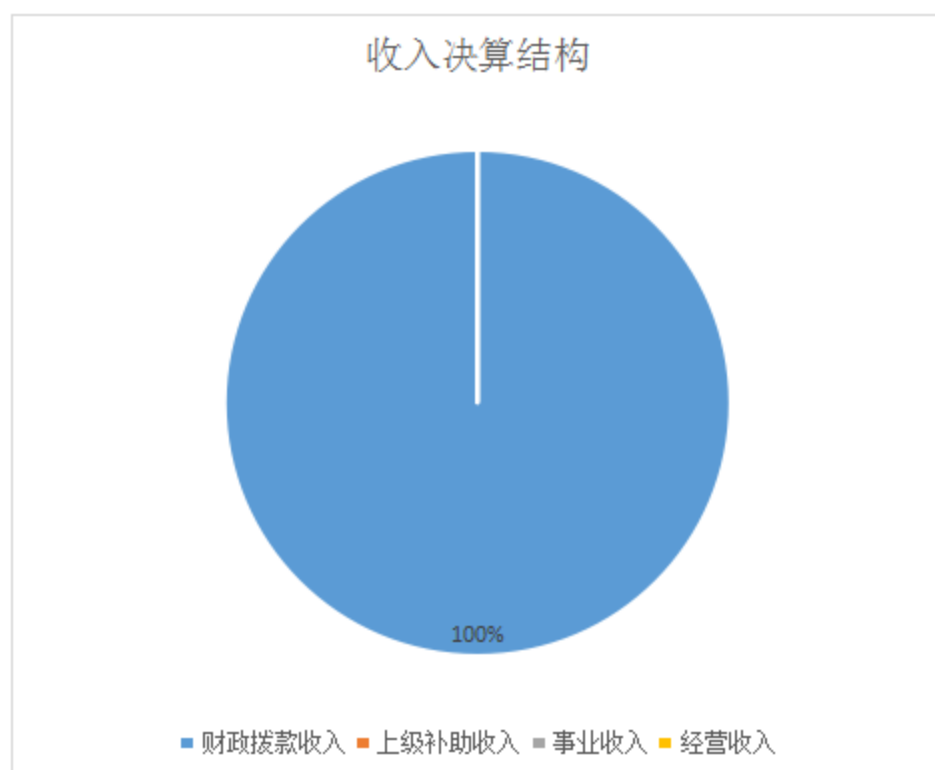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86.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主要科目为：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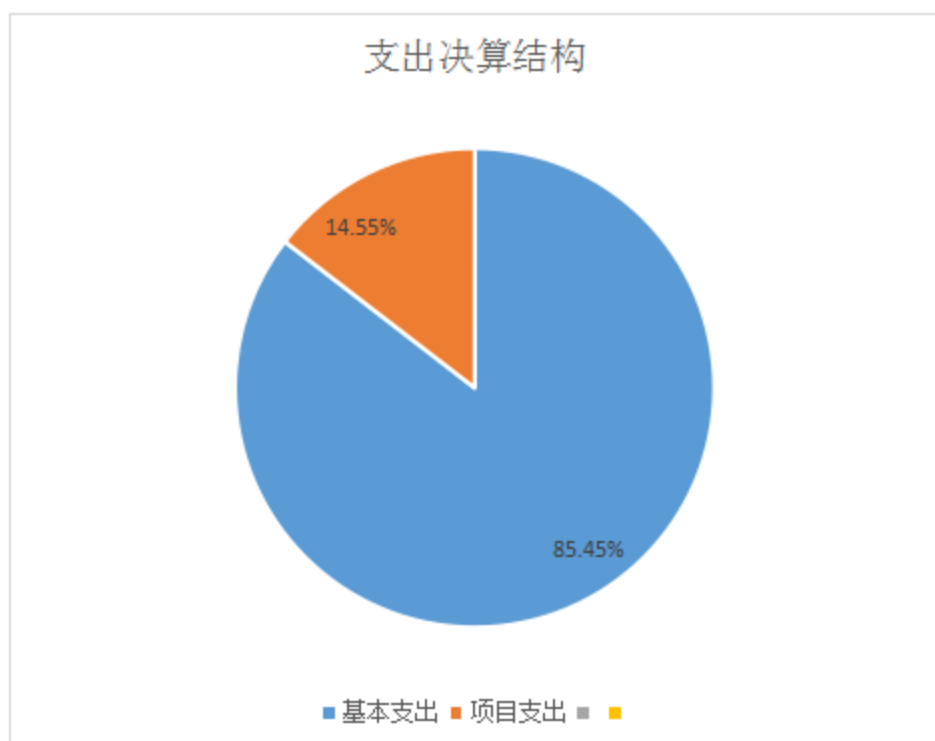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8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45%；项目支出 56.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主要科目为：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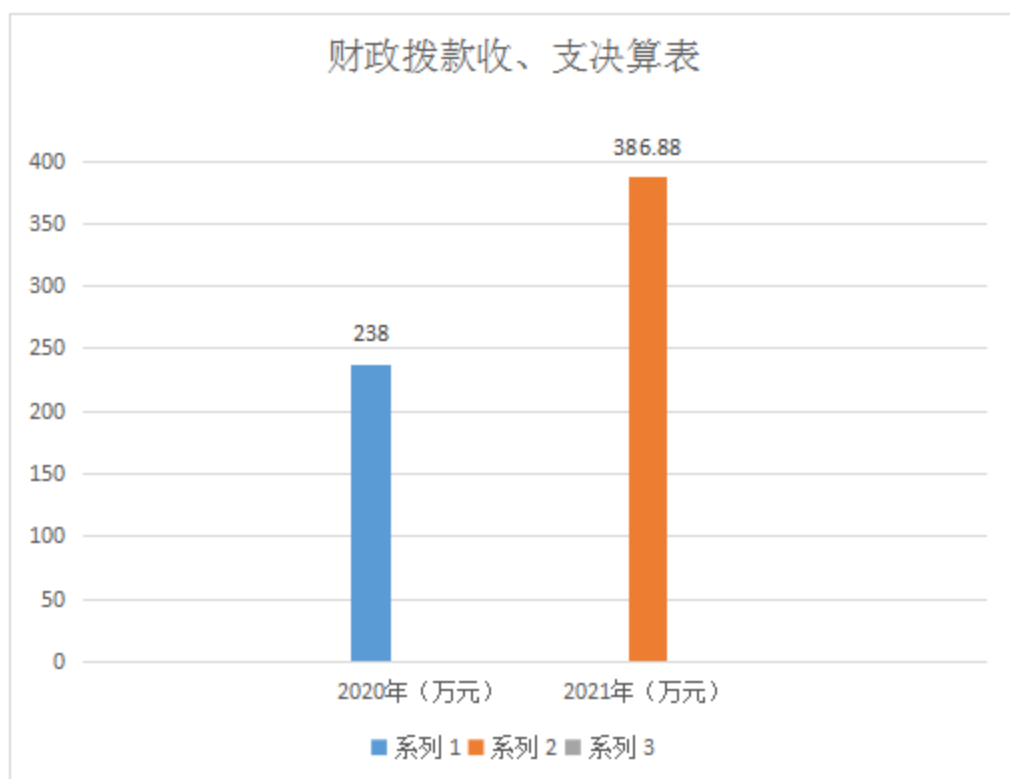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6.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88 万元,增长 62.5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度人员工资、公积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88 万元，增长 62.55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21 年度人员工资、公积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6.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9.09 万元，占 74.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万元，占 5.02 %；卫生健康支出 24.66 万元，占 6.37 %；住房保障支出 53.72 万元，占 13.89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1%。其中：基本支出 330.57 万元，项目支出 56.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 13.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伙食费；体检经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的费用；党群工作经费 1.70 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开展活动，制作展板、慰问党员干部等；潜力用地盘整经费 39.8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江岸区潜力用地盘整规划》编制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增加，二是追加了潜力用地盘整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1 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0个、0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0个、0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0个、0人次；境外培训团组0个、0人次；业务考察团组0个。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021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大型活动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主要用于0的接待

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 陪同 0 人次); 及_等接待活动_/万元,主要用于_/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没有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没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没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6 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 3.12 万元,增长 60.70 %。主要原因是购置了部分办公设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2%。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86.8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得分 96 分，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一）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 21 宗、1050 亩

2021 年我区完成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共计 24 宗（分别为交易街左右巷、后湖大道客运站片及百步亭苗圃等项目），挂牌及储备土地面积约 1400 亩，总成交价款约 193.47 亿元，可实现政府收益约 55 亿元。其中区级土地供应 6 宗，供应面积 408 亩，成交价款 74.83 亿元；市级土地供应 7 宗，供应面积 579 亩，成交价款 118.64 亿元；完成土地储备 11 宗，储备土地面积 414 亩。

（二）配合推进全区闲置土地处置率（与区规划分局共同承担），市考核排名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根据市下达的《闲置土地消化台账》，江岸区重点闲置土地项目 9 个，总面积 24.4066 公顷，其中往年未消化项目 3 个、2021 年新增项目 6 个。按照省市处置任务目标，确保闲置土地通过开工、协议有偿收回、置换等方式处置率达到 30%以上（面积占比率）。

（三）完成政府土地收益 10 亿元

2021 去年我区实施供应的土地共 6 宗，合计 408 亩，实现区级土地政府收益约 20.9 亿元。

（四）按政策完成债券申报工作

我中心第一时间对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调整与完善，最终成功申报了 24.25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五）实现古德寺二期、新荣客运站片等 14 宗地块供

地（区政府工作报告）/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五期剩余地块、六期供地。（区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已实现 P（2021）007 号（P12—1 地块）、P（2021）008 号（P1P3 地块）和 P（2021）080 号（P11-1、S1 地块）供地工作；后湖大道客运站地块已实现供地，古德寺二期地块目前已办理完成储备证。

（六）解决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三中心一基地建设方案）

我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青岛路 ABD 扩大地块的不动产证书变更手续。我中心已解决了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

（七）按期完成土储中心储备计划、供应计划、征收计划及相关中期调整计划的申报工作

2021 年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计划拆除更新类列入 7 个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9.73 亩，户数约 11103 户，征拆面积约 93.83 万平方米；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列入 23 个项目，土地面积约 1071 亩；2021 年度土地储备中期调整计划列入 2 个项目，土地面积约 35 亩；202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列入 15 个项目，供应土地面积约 471 亩，预计土地挂牌金额约 163.19 亿元。

（八）完成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我中心顺利完成《江岸区潜力用地盘整规划》编制工作。盘整出可储备潜力用地共 107 个项，土地面积约 6015 亩。其中开发类潜力用地共 68 个项，土地面积约 3134 亩；公益类潜力用地共 33 个项，土地面积约 630 亩。

（九）区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值收益完成率 100%，

摘牌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落地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规范企业征管秩序完成率 100%

针对由区土储中心完成出让的区级地块，我中心积极协调摘牌企业，督促其成立全资子公司来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和出让合同，使其工商税务关系落户我区，完成率为 100%。

（十）完成 2 块公共停车场用地征收及供应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交易街地块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220 个，P11-1、S1 地块的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150 个，目前该两宗地块均已完成土地供应。

（十一）政务公开/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和应用

一是积极配合区政府办网站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准确发布中心“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挂牌成交信息表、土地储备中期调整新增明细表等信息；二是配合区政府做好电子协同办公系统、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信息发布等工作。按区委有关要求，我中心完成了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工作年报、信息公开指南等工作。

2021 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名称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30.5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6.3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96.12 万元	386.88 万元	97.67%	19
年度目标 1 (98分)		96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申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筹集率	≥90%	80%	9
		数量指标	土地供应计划完成率	≥90%	80%	8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供地项目台账,并做到及时更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做好摘牌企业工商税务、企业征管秩序工作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储备土地扬尘管理,改善空气质量。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土地供应市场不及预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土地市场供应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党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70.83%。

2021 年度党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党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万元	1.70 万元	70.83%	1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会	8 次	8 次	10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基层组织建设显著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不断增强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1.1-2021.12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制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是否明显	10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越来越广	100%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党员、社区居民参与度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坚持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区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到位，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缺乏自觉。二是基层组织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缺乏刚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土储中心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每年中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总抓手，确定了全年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切实做到措施明确责任明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提措施，加强项目规划、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加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按《预算法》要求，合理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制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并严格执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 21 宗、1050 亩

2021 年我区完成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共计 24 宗（分别为交易街左右巷、后湖大道客运站片及百步亭苗圃等项目），挂牌及储备土地面积约 1400 亩，总成交价款约 193.47 亿元，可实现政府收益约 55 亿元。其中区级土地供应 6 宗，供应面积 408 亩，成交价款 74.83 亿元；市级土地供应 7 宗，供应面积 579 亩，成交价款 118.64 亿元；完成土地储备 11 宗，储备土地面积 414 亩。今年我区完成的市区两级土地挂牌成交宗数和面积排名位居武汉市七个中心城区第一名。

（二）配合推进全区闲置土地处置率（与区规划分局共同承担），市考核排名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根据市下达的《闲置土地消化台账》，江岸区重点闲置土地项目 9 个，总面积 24.4066 公顷，其中往年未消化项目 3 个、2021 年新增项目 6 个。按照省市处置任务目标，确保闲置土地通过开工、协议有偿收回、置换等方式处置率达到 30%以上（面积占比率）。

（三）完成政府土地收益 10 亿元

2021 年去年我区实施供应的土地共 6 宗，合计 408 亩，实现区级土地政府收益约 20.9 亿元。

（四）按政策完成债券申报工作

我中心第一时间对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调整与完善，最终成功申报了 24.25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分别为 3 月 25 日批复债券资金 5 亿元，6 月 9 日批复债

券资金 4.25 亿元，9 月 29 日批复债券资金 5 亿元，12 月 6 日批复债券资金 10 亿元，为推动西马片项目征收提供了资金保障。

（五）实现古德寺二期、新荣客运站片等 14 宗地块供地（区政府工作报告）/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五期剩余地块、六期供地。（区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已实现 P（2021）007 号（P12—1 地块）、P（2021）008 号（P1P3 地块）和 P（2021）080 号（P11-1、S1 地块）供地工作；后湖大道客运站地块已实现供地，古德寺二期地块目前已办理完成储备证。

（六）解决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三中心一基地建设方案）

我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青岛路 ABD 扩大地块的不动产证书变更手续。我中心已解决了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

（七）按期完成土储中心储备计划、供应计划、征收计划及相关中期调整计划的申报工作

2021 年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计划拆除更新类列入 7 个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9.73 亩，户数约 11103 户，征拆面积约 93.83 万平方米；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列入 23 个项目，土地面积约 1071 亩；2021 年度土地储备中期调整计划列入 2 个项目，土地面积约 35 亩；202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列入 15 个项目，供应土地面积约 471 亩，预计土地挂牌金额约 163.19 亿元。

（八）完成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我中心顺利完成《江岸区潜力用地盘整规划》编制工作。

盘整出可储备潜力用地共 107 个项，土地面积约 6015 亩。其中开发类潜力用地共 68 个项，土地面积约 3134 亩；公益类潜力用地共 33 个项，土地面积约 630 亩。

（九）区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值收益完成率 100%，摘牌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落地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规范企业征管秩序完成率 100%

针对由区土储中心完成出让的区级地块，我中心积极协调摘牌企业，督促其成立全资子公司来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和出让合同，使其工商税务关系落户我区，完成率为 100%。

（十）完成 2 块公共停车场用地征收及供应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交易街地块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220 个，P11-1、S1 地块的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150 个，目前该两宗地块均已完成土地供应。

（十二）政务公开/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和应用

一是积极配合区政府办网站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准确发布中心“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挂牌成交信息表、土地储备中期调整新增明细表等信息；二是配合区政府做好电子协同办公系统、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信息发布等工作。按区委有关要求，我中心完成了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工作年报、信息公开指南等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土地供应	市区土地供应 21 宗，1050 亩。	已完成
2	政府收益	完成土地出让政府收益 10 亿元	已完成
3	债券发行	成功发行西马片项目棚户区改造债券 24.25 亿元	已完成
4	规划编制	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执行率达到 97.6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 21 宗、1050 亩; 配合推进全区闲置土地处置率(与区规划分局共同承担), 市考核排名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完成政府土地收益 10 亿元; 按政策

完成债券申报工作；按期完成土储中心储备计划、供应计划、征收计划及相关中期调整计划的申报工作；完成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区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值收益完成率 100%，摘牌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落地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规范企业征管秩序完成率 100%；完成 2 块公共停车场用地征收及供应。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受疫情影响，土地供应市场不及预期。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2021 年度区土储中心基本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全年绩效管理目标，因受疫情影响，我区土地储备及供应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我中心将加快土地供应进度，完成政府土地收益，完成土地储备及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申请，积极筹措资金，实现区级储备项目挂牌，协助市级项目挂牌；建立健全供地项目台账，做好台账资料及时更新；并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做好摘牌企业工商税务、企业征管秩序工作，并加强区级宗地收购的储备土地扬尘管控，改善空气质量。合理使用预算资金，保证全年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土储中心合理利用预算资金，让预算资金发挥最大作用，预算资金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奖金、住房货币化，保基本支出，保机构运转。压缩项目支出。中心各项工作和预算安排必须紧密结合，保证预算资金合理使用的情况下，积极完成全年各项绩效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1 年全年支出 38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57 万元，项目支出 56.31 万元。

2021 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为：

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 21 宗、1000 亩；配合推进全区闲置土地处置率，完成政府收益 10 亿元；按政策完成债券申报工作；实现古德寺二期、新荣客运站等 14 宗地块供地；解决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等。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1）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 21 宗、1000 亩；配合推进全区闲置土地处置率，完成政府收益 10 亿元；按政策完成债券申报工作；实现古德寺二期、新荣客运站等 14 宗地块供地；解决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等。

（2）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面；完善促进投资和消费体制机制方面；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方面；大力推进汉口历史文化中心建设方面；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创新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工作机制方面。

（3）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信访维稳、防范处理邪教、应急管理、文明创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区土储中心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对照区政府下达的2021年绩效管理目标，进行自查和自我评价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全年支出38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57万元，项目支出56.31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土地储备申报计划完成情况较好，土地储备资金筹集到位，供地项目台账登记及时、完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及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化营商环境，配合摘牌企业完成工商税务工作，并

做好储备土地扬尘管理，改善空气质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我中心开展了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自评结果较好。

（五）其他佐证材料

今年以来，根据区委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部署，结合中心实际扎实开展了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现将 2021 年度绩效管理目标自查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一）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 21 宗、1050 亩

2021 年我区完成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共计 24 宗（分别为交易街左右巷、后湖大道客运站片及百步亭苗圃等项目），挂牌及储备土地面积约 1400 亩，总成交价款约 193.47 亿元，可实现政府收益约 55 亿元。其中区级土地供应 6 宗，供应面积 408 亩，成交价款 74.83 亿元；市级土地供应 7 宗，供应面积 579 亩，成交价款 118.64 亿元；完成土地储备 11 宗，储备土地面积 414 亩。今年我区完成的市区两级土地挂牌成交宗数和面积排名位居武汉市七个中心城区第一名。

（二）配合推进全区闲置土地处置率（与区规划分局共同承担），市考核排名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根据市下达的《闲置土地消化台账》，江岸区重点闲置土地项目 9 个，总面积 24.4066 公顷，其中往年未消化项目 3 个、2021 年新增项目 6 个。按照省市处置任务目标，确保

闲置土地通过开工、协议有偿收回、置换等方式处置率达到30%以上(面积占比率)。

(三) 完成政府土地收益 10 亿元

2021 年去年我区实施供应的土地共 6 宗，合计 408 亩，实现区级土地政府收益约 20.9 亿元。

(四) 按政策完成债券申报工作

我中心第一时间对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调整与完善，最终成功申报了 24.25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五) 实现古德寺二期、新荣客运站片等 14 宗地块供地(区政府工作报告)/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五期剩余地块、六期供地。(区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已实现 P(2021)007 号(P12—1 地块)、P(2021)008 号(P1P3 地块)和 P(2021)080 号(P11-1、S1 地块)供地工作；后湖大道客运站地块已实现供地，古德寺二期地块目前已办理完成储备证。

(六) 解决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三中心一基地建设方案)

我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青岛路 ABD 扩大地块的不动产证书变更手续。我中心已解决了青岛路 ABCD 地块历史遗留问题。

(七) 按期完成土储中心储备计划、供应计划、征收计划及相关中期调整计划的申报工作

2021 年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计划拆除更新类列入 7 个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9.73 亩，户数约 11103 户，征拆面积约 93.83 万平方米；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列入 23 个项目，

土地面积约 1071 亩；2021 年度土地储备中期调整计划列入 2 个项目，土地面积约 35 亩；202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列入 15 个项目，供应土地面积约 471 亩，预计土地挂牌金额约 163.19 亿元。

（八）完成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我中心顺利完成《江岸区潜力用地盘整规划》编制工作。盘整出可储备潜力用地共 107 个项，土地面积约 6015 亩。其中开发类潜力用地共 68 个项，土地面积约 3134 亩；公益类潜力用地共 33 个项，土地面积约 630 亩。

（九）区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值收益完成率 100%，摘牌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落地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规范企业征管秩序完成率 100%

针对由区土储中心完成出让的区级地块，我中心积极协调摘牌企业，督促其成立全资子公司来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和出让合同，使其工商税务关系落户我区，完成率为 100%。

（十）完成 2 块公共停车场用地征收及供应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交易街地块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220 个，P11-1、S1 地块的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150 个，目前该两宗地块均已完成土地供应。

（十三）政务公开/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和应用

一是积极配合区政府办网站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准确发布中心“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挂牌成交信息表、土地储备中期调整新增明细表等信息；二是配合区政府做好电子协同办公系统、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信

息发布等工作。按区委有关要求，我中心完成了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工作年报、信息公开指南等工作。

二、全面深化改革

（一）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面

2021年我区完成市区土地储备及供应共计24宗（分别为交易街左右巷、后湖大道客运站片及百步亭苗圃等项目），挂牌及储备土地面积约1400亩，总成交价款约193.47亿元，可实现政府收益约55亿元。其中区级土地供应6宗，供应面积408亩，成交价款74.83亿元；市级土地供应7宗，供应面积579亩，成交价款118.64亿元；完成土地储备11宗，储备土地面积414亩。今年我区完成的市区两级土地挂牌成交宗数和面积排名位居武汉市七个中心城区第一名。

（二）完善促进投资和消费体制机制方面

2021年完成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一是我中心在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城市设计规划工作中，充分结合汉口历史文化中心建设思路，已完成《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城市设计规划》的相关工作，并已向发改局报备。二是启动江岸区“十四五”规划潜力土地盘整工作，顺利完成《江岸区潜力用地盘整规划》编制工作。盘整出可储备潜力用地共107个项，土地面积约6015亩。其中开发类潜力用地共68个项，土地面积约3134亩；公益类潜力用地共33个项，土地面积约630亩。

（三）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方面

一是推动提速汉口滨江商务区整体建设。2021年全面完成了汉口滨江商务区五期P12-1、P1P3、P11-1及S块土地供应工作，供应土地面积124.58亩，实现约32万平方米的

商业、商务建设规模，引进了新希望集团、保利集团等大型知名企业区域总部入驻，助力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准的国际性、总部型滨江商务区。二是高质量保障三峡集团总部落户江岸。三是为有意向落户辖区的企业推荐适配土地。对拟推荐地块进行储备成本和供地测算，定期跟踪回访企业落户进程。

（四）大力推进汉口历史文化中心建设方面

一是做好计划申报，助推城市更新建设。目前已申报将保元里、同兴里、泰兴里等项目纳入 2022 年度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计划。二是盘整土地资源，促进土地高效利用。顺利完成《江岸区潜力用地盘整规划》编制工作。三是积极跟踪服务，助推开发项目落地。今年以来已开展三峡集团落地选址推介、华语青年电影节落户辖区用地推介、红星美凯龙商业落地选址、省文旅集团文旅产业落地选址和诚通高科集团落地选址等工作。同时在今年 3 月已实现交易街左右巷地块的供地工作。四是合理规划编制，促进历史文化提升。我中心已完成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城市设计相关工作。

（五）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

关于落实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我中心配合村集体已推进完成上海际华物流地块作为江岸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的前期策划工作。

（六）创新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工作机制方面

一是积极组织动员。组织召开了动员会，二是领导班子率先垂范。三是主动参与报到，认领服务岗位截至目前，我中心 11 名在职党员均已到社区报到，平均服务纪实次数为 8 次，平均时长超过 20 小时。四是办好民生实事、服务社

区群众。在“七一”建党 100 周年对社区的困难党员开展了走访慰问，为社区的 30 位困难党员送去了米油实用暖心的慰问品。

三、全面依法治国

（一）法治建设

一是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意识。中心成立由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土储中心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开展集中学法，提高法治意识。确保中心全体职工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学习积分 2400 分以上，同时平台“网学网考”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三是启动“八五”普法，推进普法工作。

（二）平安建设

一是完善党组领导体制，落实好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按照区委部署和要求，经中心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由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土储中心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开展群众安全感宣传及测评工作。三是加强储备地块安全管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到相关人员进出必检。

（三）信访维稳

做好线上线下信访维稳工作。制定《区土储中心民呼我应工作流程》，积极处理群众各类网上投诉案件 624 起，受理率、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达 97%。制定了《区土储中心信访工作制度》。协助市区信访部门有效解决上访群众问题，今年共接市区级访 3 次。

（四）防范处理邪教

制定《区土储中心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制度》根据区委

有关要求，开展了中心党员信教自查工作，我中心无党员信教情况。

（五）国家安全

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落实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宗教极端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反邪教及反恐怖斗争等警示宣传。以跟评实事热点、转发上级文章等方式对中心干部职工开展线上宣传工作，同时以下沉社区为契机，配合社区对群众开展线下宣传，大力营造良好平安建设社会氛围。

（六）应急管理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议，同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紧盯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每月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区级储备地块内的临时用电、围墙（挡）安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未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七）文明创建

一是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测评。召开会议认真学习研究区委文明办《2021年江岸区文明城市建设重点公共场所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文件精神。二是开展系列文明创建宣传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确保公益广告宣传覆盖率达标。。三是推进诚信建设、志愿服务制度化。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

五、全面从严治党

（一）政治建设方面

一是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住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制定《区土储中心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二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

会一课”、基层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重大事项报告、民主集中等制度。

（二）思想建设方面

一是多措并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强化理论武装，不断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全年组织开展中心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5 次，中心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党员领导讲党课 2 人次。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党组工作要点。

（三）组织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在党组书记的带领下，召开 2021 年度区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严肃政治生活，不断加强党员意识。严格开展“支部主题党日”“5+N”模式。三是加强党支部和党员建设队伍。今年三人提交入党申请书。四是加强年轻优秀干部选拔。今年以来提拔了优秀干部一人。

（四）作风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为民服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二是坚守重要节点，深化落实八项规定。在重大节日、重要工作开展前对干部职工进行廉政教育，确保各项纪律要求落实到位。三是扎实开展市民热线督办，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制作了登记簿，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回复责任，积极处理群众各类网上投诉案件 528 起，受理率、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达 97%。

（五）纪律建设方面

一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党风廉政纪律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始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集中决策制度。

二、2021 年度党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党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全年执行率为 70.8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全年完成党员培训会；群众参与基层组织建设显著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越来越广；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到位，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缺乏自觉。二是基层组织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缺乏刚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到位，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缺乏自觉。一些党员政治站位不高，身份意识淡薄，对党的基础知识掌握不到位，没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心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布置、轻落实，抓工作不实、不细，对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不够，工作缺乏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基层组织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缺乏刚性。全面从严治党上热下冷、上紧下松、压力层层递减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基层组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民主生活会前期调研、谈心谈话不充分，有的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辣味不足；支部“三会一课”形式单一、吸引力不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合理使用预算资金，保证全年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党群工作和预算安排必须紧密结合，保证预算资金合理使用的情况下，稳步开展党群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党员培训；群众参与基层组织建设显著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越来越广；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

3.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制作展板，宣传幅、标识牌，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观看教育警示片，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开展活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区土储中心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对照区政府下达的2021年绩效管理目标，进行自查和自我评价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党群工作经费预算资金2.4万元，当年使用资金1.70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制定《土储中心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2021年中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总抓手，确定了全年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切实做到措施明确责任明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重大事项报告、民主集中等制度，充分发挥党内政治生活“大熔炉”作用，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政治纪律规矩意识，不断锤炼党性修养。根据区委部署要求，中心党组召开了2020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2021年度区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党组书记和其他党组成员依次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心通过对接社区在“七一”给30名困难党员群众发送了慰问物资；为10个小区提供了10块“七一”主题宣传展板，得到社区居民的高度认可，群众满意度大幅上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一、2021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政治建设方面

一是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住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制定《土储中心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2021年中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总抓手，确定了全年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切实做到措施明确责任明晰。二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重大事项报告、民主集中等制度。

中心党组召开了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2021 年度区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党组书记和其他党组成员依次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思想建设方面

一是多措并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中心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制定了《区土储中心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二是强化理论武装，不断筑牢理想信念之基。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等学习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中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5 次，中心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党员领导讲党课 4 人次。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党组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我中心结合巡察整改工作反馈的 6 项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

（三）组织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在党组书记的带领下，召开 2021 年度区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科室针对反馈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针对问题逐一对照查摆，深刻剖析，明确努力方向，建立健全 25 项内控制度。二是严肃政治生活，不断加强党

员意识。严格开展“支部主题党日”“5+N”模式，着力推动机关支部建设规范化、管理精细化、运行信息化，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结合实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是加强党支部和党员建设队伍。今年三人提交入党申请书。四是对接“双报道”共建社区。对接社区在“七一”给30名困难党员群众发送了慰问物资。为10个小区提供了10块“七一”主题宣传展板。

（四）作风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为民服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坚持党务政务公开，认真兑现服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坚守重要节点，深化落实八项规定。在重大节日、重要工作开展前对干部职工进行廉政教育。三是扎实开展市民热线督办，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调整了领导小组。积极处理群众各类网上投诉案件528起，受理率、办结率达100%，满意率达97%。

（五）纪律建设方面。

一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党风廉政纪律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常态化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经常性学习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系列参考片》等警示教育片，重要节日利用微信公众群发布警示语，二是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始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三重

一大”集中决策制度。坚持重要事项公开、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干部廉政谈话和谈话提醒等制度。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到位，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缺乏自觉。一些党员政治站位不高，身份意识淡薄，对党的基础知识掌握不到位，没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基层组织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缺乏刚性。全面从严治党上热下冷、上紧下松、压力层层递减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基层组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打算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到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思想建设，不断夯实理想信念宗旨根基。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三、加强组织建设，持续提高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一是不断完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党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三位一体”的党建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严格执行“两项法规”。

四、加强作风建设，做到抓常、抓细、抓长。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做到经常抓见常态、深入抓见实效、持久抓见长效。深入整治会议过多、文风不实、服务意识不强、作风浮漂等问题。对于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坚决进行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五、加强纪律建设，严明党的纪律规矩。

一是深化对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纪律意识，扎紧制度笼子，着力解决党员中存在的纪律意识淡薄、纪律遵守松懈、纪律执行软弱等突出问题。二是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对制度执行和权力运行的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精准监督，不断提高监督效能。